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乙集(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三種

臺案彙錄乙集

- 一一一、欽定四庫全書《上諭等處存·續·雍正代憲批》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五)
- 一一一、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臺灣道倪象愷解任候審) 雍正十年三月十  
一日………(五)
- 一一一、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臺灣道倪象愷解任候審) 雍正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六)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長寧縣嘉善縣海鹽縣·湖州府德清縣) 雍正十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七)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八)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九)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一)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二)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三)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四)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五)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六)
- 一一一、閩浙蘇寧杭湖嘉湖(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十七)

四五、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臺灣府知府鍾德三年俸滿，題請勅部議覆，候旨陞用） 乾  
隆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領以廣西巡按御史缺員候補官缺事） 嘉慶三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四七、吏部題本（准奏據督所請以廣南撫按御史缺員候補官缺事） 嘉慶三十一年七月  
月二十日………

四八、福建巡撫吳士功題本（請回復請調福建布政使司候缺事） 嘉慶三十一年十一  
月初五日………

四九、閩浙總督噶塔輝額本（應照准正德三年停職·活潑回任官缺事） 嘉慶三十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五〇、吏部「奏准特授本部通政使司通政司員外郎」題本（領以廣東布政使司候補官  
缺事） 嘉慶三十九年四月………

五一、給事中噶塔輝額 嘉慶三十年二月初九日………

五二、吏部題本（准奏據督所請以照任彰化縣知縣缺員候補官缺事） 嘉慶三十年  
四月初四日………

五三、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領照准正德三年停職·活潑回任官缺事） 嘉慶三十年六  
月二十四日………

四〇) 嘉慶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160)

六三、奏摺「欽賜諭旨令復專署等處關防淡水同知」移會 嘉慶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函)

六四、奏摺「欽賜諭旨復專署本部〈倉庫米糧過犯不力官員姓名〉」 嘉慶三十六年三月初八日一(函)

六五、奏摺「欽賜諭旨復專署等處本部〈倉庫糧田日期〉」 嘉慶三十六年五月初七日……(函)

六六、奏摺「欽賜諭旨復專署本部〈淡山頭村舊稱社勇頭關防淡水同知·關防事項各款折參照熟

熟精算山頭社勇〉」 嘉慶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函)

六七、奏摺「欽賜諭旨復專署以同安縣知縣印信書封補關防淡水同知」 嘉慶四十

年七月二十一日……(160)

六八、奏摺「欽賜諭旨淡水上廈一廈」移會《淡江廳知事李國英摺》 嘉慶四十四年正月一(函)

六九、吏部「欽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三摺」移會《淡江廳知事李國英摺關防事項各款折參照熟

熟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函)

七十、戶部「欽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三摺」移會《淡江廳知事李國英摺》 嘉慶四十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函)

七一、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陳輝祖奏」移會《淡水同知成履泰革職》 乾隆四十六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

七二、吏部「欽內閣抄出上廈一廈」移會《淡江廳知事李國英摺》 嘉慶四十七年十月一(函)

七三、戶部「欽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三摺」移會《淡江廳知事李國英摺關防事項各款折參照熟

百姓數百奔湧驚住觀奇亭辱嘗。幸守備王爌喝止，趣入縣衙。越後欲赴軍前辦理軍需，誠恐發出意外等語。事至如此，該道倪象愷不思地方有歸，反代為粉飾，故尙因循，不行機印。臣等查雍正九年九月內該道倪象愷化縣試用知縣路以周，初無大過，督撫並未確指具題，該道擅自竟行機印，並委同知縣張弘章卻行署理，較之此事極為輕重，實屬倒置。臣等照司巡審，世受國恩，何敢欺隕，貽誤地方？除著明晉撫外，照合編摺具奏，伏乞皇上睿覽。為此，謹具奏聞。

雍正十年三月十一日。奉旨：該道奏議，具奏。

### 二三、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

署福建總督臣郝玉麟謹奏爲恭請聖裁事：竊照臺灣鎮道平日懈弛，臨時冒昧，均不稱臺地之任。我皇上聖明遠照，海外文武情形無不在睿鑒之內。總兵呂瑞麟，臣謹遵諭旨議擬調補金門鎮。臺灣地方甚關緊要，臣愚昧之見，擬以廣東碣石鎮蘇明良調任臺灣，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繕摺上達聖鑒，現在恭候皇上批示遵行。

臣查臺灣道倪象愷情性偏執，與人不睦，行事又多粗率，是以檄調回府，先經奏明。近又因該道給民壯礮位器械等物伏路，卽有地方百姓喧譁，謂民壯通番，閩閩道署。

該道亦詳稱製給小礮、箭鏃等項分遣民壯伏路，乃有奸民前至本道公館，砍傷壯役等語。據軍前署金門鎮李之棟亦具稟到臣。臣節經批司，將一切報案逐一提究通詳。雖虛實遽難懸定，但倪象愷既不睦於同官，又不得兵民之心，卽回府治，恐亦未協。且報案彙，均非面訊不可。臣與撫民趙國麟詳加商酌，會檄調回省城，恭謹皇上勅旨，將倪象愷解任候審。

查臺灣道爲全臺之首領，統率府縣，兼轄民番，必須和平持正、撫綏得法之員方克勝任。查閩省各道員，或現任要地，或出差辦銅，又或才情辦事好者固有，而於臺地之任不相宜者亦不便輕調。臣再三斟酌，實不得其人。因於各府中慎加遴選。查有漳州府知府張嗣昌爲人謹慎和平，才具練達。漳郡素稱難治，該府化導有方，上年曾經卓異，因未滿三年，未蒙俞准。漳州密通臺郡，彼處風土民情，素所知悉。臣會同撫臣檄委該員前往護理臺灣道印務，仰懇皇上天恩，俯念海外要地，可否准其實授，以示鼓勵。洪恩出自聖裁。倘蒙俞允，漳郡亦屬緊要。臣查有泉州府晉江縣知縣王之琦，原係奉旨命往福建以同知補用之員。雍正七年，經前署督臣史貽直因晉江縣係福建省第一繁難之缺，王之琦才能幹練，奏請以同知銜管理晉江縣事，奉有俞旨。在案。茲查王之琦到晉江任以來，已將三載，於一應地方實心整頓，辦理妥協。上年計典，曾經薦舉。若以該員陞補漳州府，人地相宜。伏乞聖恩允准。各該員感激天恩，越次超擢，與原品調補者不同，必

當踴躍奮勵，以圖報効矣。臣謹繕具密摺，恭請聖裁，伏乞睿鑒。臣玉麟謹奏。

雍正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硃批：照該督等所請行，該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二五頁。

### 二四、閩浙總督郝玉麟摺本

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提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摺布勒哈善加七級紀錄四十二次功加一等駐劄福州府同鄉玉麟謹題爲恭請鑒裁事：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張廷枚會同按察司檢察內屬抄出福建總督郝玉麟密奏前事內開：竊照臺灣撫道平日懈弛，諭咨文選清吏司案呈內屬抄出福建總督郝玉麟密奏前事內開：竊照臺灣撫道平日懈弛，諭時冒昧，均不稱臺施之任。我皇上聰明遠照，海外文武體形無不在尊嚴之內。總兵呂噶喇，臣據，臣據還諭旨諭擬調補金門鎮。臺灣地方甚為重要，臣愚昧之見，擬以廣東礮石備員明良調任臺灣。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摺照上達朕覽，見在奏摺皇上批示通行。臣查臺灣道倪象懷情性偏執，與人不睦，行事又多粗率，是以摺照回府，先經奏明。近又因該道給民社廳位器械等物伏路，即有地方百姓喧譁，謂民壯通番，閩粵匿署。該道亦詳稱：製給小船箭鏃等項分建民壯伏路，乃有奸民前至本道公館，欲傷壯役等跡。據軍前署金

事務僉署步軍統領一等忠勇公加一級軍功紀錄五次臣傅恒、經筵日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事務戶部尚書兼管翰林院掌院事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加一級臣蔣溥、署理左侍郎兼管財務護黃旗漢軍副都統署總管內務府大臣加二級紀錄四次臣吉慶、經筵講官左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不職留任加三級軍功加三級臣劉樞、暫行署理右侍郎事務吏部右侍郎兼佐領加一級紀錄十四次臣蘇昌、御前侍衛右侍郎兼管茶鹽房事務總管直隸事務總理奉宸苑事務暫行署管光祿寺事務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兼佐領加一級臣五福、河南清吏司郎中兼辦福建清吏司事臣齊明、雲南清吏司郎中兼辦福建清吏司事臣賴登布、福建清吏司郎中臣李宜青、福建清吏司員外郎臣書新、江南清吏司員外郎兼辦福建清吏司事臣楊淮、福建清吏司主事臣賴登格、福建清吏司主事臣劉祖煥、四川清吏司主事兼辦福建清吏司事臣秦朝軒、福建清吏司額外主事上學管行走臣秦維飛、江西清吏司額外主事上學管行走臣賴登。

旨：依議。

——  
一  
——

#### 四五、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

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騎都

尉加二級紀錄十七次革職留任又從寬留任駐劄福州府臣喀爾吉善謹題爲循例報滿事：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德福會同按察司按察使史奕昂詳稱：竊照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准其照道員、佐雜、敎職等官一體三年期滿，報明督撫照例具題，分別陞用等因，遵行在案。今查臺灣府知府鍾德於乾隆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連二閏扣至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三年期滿，所遺員缺，先經遴選福州府知府覺羅四明調補，詳奉奏准在案。茲准臺灣道德文移報：俸滿臺灣府知府鍾德，老成持重，才猷練達，正躬率屬，撫馭有方，取具事實冊結，移送前來。兩本司查鍾德年力富強，辦事勤幹，海外要郡，表率有方，實屬稱職之員，今三年俸滿，例應調回內地，給咨赴部引見，候旨陞用，合就詳請，伏候察核具題。再查鍾德於福寧府任內，流犯徐五卽賽烏龍、張文魁同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顧文彬、朱二乘間同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周四、金士忠同逃罰俸三個月，又寧德縣流犯李六軍犯王蹉柱同逃罰俸三個月，又霞浦縣流犯陳光子脫逃罰俸三個月，又福鼎縣流犯蔣池脫逃罰俸三個月，又寧德縣軍犯湯如錫脫逃罰俸三個月，又壽寧縣軍犯王漢才脫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王璽脫逃罰俸三個月，又臺灣府任內署諸羅縣沈宗良與徐德峻交代遲延督催不力罰俸六個月，又淡水同知王錫縉與前任王鶴並護理淡水同知劉辰駿交代倉穀遲延罰俸六個月，又彰化縣貓羅社熟番蛤肉仔等五名被番圍殺罰俸一年，又署諸羅縣沈宗良

與辛竟可交代遲延罰俸六個月，又鄭富等一十四名口因船眷停宿大溪墘被生番殺死罰俸六個月，又民人陳周等越界私墾被生番焚殺罰俸一年，又攝理同知任內廣東嘉應州民葉孫著在諸羅縣被賊搶奪見任內罰俸一年，又寄居淡防廳民余新等越界砍柴被生番殺死並李雲騰一名被番追趕溺水身死罰俸一年，又淡防廳民劉子然等七人被番殺死罰俸一年，又江總陸等七人越界搭寮私墾被番焚殺罰俸一年，又張福等七名口逼近番界搭寮墾田養鵝被番焚殺罰俸一年，又乾隆十七年分稻粟未完不及一分停陸罰俸六個月（查此案稻粟已據通完，所有停陸之案，見經另詳開復），又臺灣縣接遞賊犯陳亮中途脫逃僉差不慎罰俸三個月，又彰化莊民李良恭等一十八名被番焚殺並傷曾拔魁、曾阿相二名內曾拔魁身死一案罰俸一年，又經徵乾隆二十年分稻粟未完不及一分停陸罰俸六個月（查此案稻粟已據通完，所有停陸之案，見經另詳開復），又彰化縣民李習其被盜偷牛拒傷陳梨身死題參疎防，又黃最被盜打傷搶去銀錢題參疏防，又臺灣縣賊犯黃尾等五名越獄脫逃諱匿不報咨參，又督催臺邑交代錢糧造送遲延咨參，又署諸羅縣嵇璇與前任辛竟可交代遲延咨參，又淡防廳民許由等十一人私越界外搭寮開墾被番殺死咨參疏防，又淡水金包裏社番那釐氏被番射死咨參疏防，又彰化縣阿罩霧土目和仔並隘番扶加臘等隨帶番婦子女共十四名口被番殺死咨參疏防，俱將職名開參，見候部覆，合併聲明等由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准其照道員、佐雜、敎職等官一

體三年期滿，報明具題，分別陞用等因，遵行在案。茲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德福會同按察司按察使史奕昂呈詳：臺灣府知府鍾德，於乾隆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連二閏扣至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三年期滿，所遺員缺，先經遴選福州府知府覺羅四明調補，詳奉奏准在案。查鍾德年力富強，辦事勤幹，海外要郡，表率有方，實屬稱職之員。今三年俸滿，例應調回內地，給咨赴部引見，候旨陞用，詳請具題等情前來。臣查臺灣府知府鍾德，才具明白，辦事勤慎，洵屬稱職之員。今歷俸三年期滿，相應循例題明。再該員業經撫民鐘音奏准，暫留臺地，勘辦私墾地畝，俟辦理完畢，回至內地，再行給咨送部引見，恭候諭旨。查鍾德於福寧府任內流犯徐五卽賽烏龍、張文魁同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顧文彬、朱二乘間同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周四、金士忠同逃罰俸三個月，又寧德縣流犯李六、軍犯王蹉柱同逃罰俸三個月，又霞浦縣流犯陳光子脫逃罰俸三個月，又福鼎縣流犯蔣池脫逃罰俸三個月，又寧德縣軍犯湯如錫脫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戴林玉、軍犯劉金瑞、鎖二、栗子忠脫逃罰俸三個月，又壽寧縣軍犯王漢才脫逃罰俸三個月，又流犯王璽脫逃罰俸三個月，又臺灣府任內署諸羅縣沈宗良與徐德峻交代遲延督催不力罰俸六個月，又淡水同知王錫縉與前任王鶚並護理淡水同知劉辰駿、交代倉穀遲延罰俸六個月，又彰化縣猫羅社熟番蛤肉仔等五名被番圍殺罰俸一年，又署諸羅縣沈宗良與辛竟可交代遲延罰俸六個月，又鄭富等一十四名口因船眷停宿大溪墘被生番殺死罰俸

六個月，又民人陳周等越界私墾被生番焚殺罰俸一年，又攝理同知任內廣東嘉應州民葉孫著在諸羅縣被賊搶奪見任內罰俸一年，又寄居淡防廳民余新等越界砍柴被生番殺死並李雲騰一名被番追趕溺水身死罰俸一年，又淡防廳民劉子然等七人被番殺死罰俸一年，又江總陸等七人越界搭寮私墾被番焚殺罰俸一人，又張福等七名口逼近番界搭寮墾田養鴨被番焚殺罰俸一年，又乾隆十七年分稻粟未完不及一分停陞罰俸六個月（此案稻粟已據通完，停陞之案，見在另請開復），又臺灣縣接遞賊犯陳亮中途脫逃僉差不慎罰俸三個月，又彰化莊民李良恭等一十八名被番焚殺罰俸一年，又經徵乾隆二十年分稻粟未完不及一分停陞罰俸六個月（此案稻粟已據通完，停陞之案，見在另請開復），又彰化縣民李習其被盜偷牛拒傷陳梨身死、又黃最被盜打傷搶去銀錢、又臺灣縣賊犯黃尾等五名越獄脫逃、又督催臺邑交代錢糧造送遲延、又署諸羅縣嵇璇與前任辛竟可交代遲延、又淡防廳民許由等一十一人私越界外搭寮開墾被番殺死、又淡水金包裏社番那釐氏被番射死、又彰化縣阿罩霧土目和仔並隘番扶加臘等隨帶番婦子女共十四名口被番殺死，俱將職名開參，見候部覆，合併聲明。臣謹會同福建巡撫臣鐘音合詞具題，伏乞皇上勅部議覆施行。臣等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謹題請旨。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騎都尉加二級紀錄十七次革職留任又從寬留任駐劄福州府臣喀爾吉善。

旨：該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八本七五六一七五七頁。

四六、閩浙總督等題審審批本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勳都  
賚加二級紀錄十七次革職留任又從宜留任駐防廬州府同知噶爾吉善謹題爲照湖調補事：據  
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德福會同按察司按察使史度奏呈詳：查得臺灣府彰化縣知縣朱山，因  
貪財會報短價剋扣案內現革革職，所遺員缺，例應於內地兌任官員調補。兩本司謹於閩  
省見任知縣內選擇得福州府屏南縣知縣張世珍，爲人樸實，辦事認真，歷俸已滿三年，  
著以調補彰化縣知縣。其所遺屏南縣知縣員缺，係調補所遺之缺，例補試用人員。今查  
有試用知縣唐以杜，心地明晰，辦事勤慎，堪以照署屏南縣知縣，照例試用一年期滿，  
果能稱職；另請賞授。張世珍係對品調補，據以杜係試用知縣，銜缺相當，均毋庸送部  
引見。合就會詳，伏候察照具題。再查張世珍任內並無營財及濫處案件。試用知縣唐以  
杜於前謹理漳州府南寧同知任內，因失察被收審管轄舉虛就爲贓，致令自繩，那該革職  
，奏請留關委用，俟得缺後照例相隔四年無過，將革職之案另請開復，應旨欽允，合併  
聲明等由到此。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據照鄭鳳、楊魁密奏，臺灣理番同知史基壽，於社番阿眉逃挖衝突胡雞等案，底收遷延，擅病視避。該道食成於道廳者差受賄賂比，漫無覺察，且聽捐職書吏陳朝樞把持蠶斷，過事生風。該府萬錦前近在同城，並不舉報。請旨將食成、史基壽、萬錦前分別提無案犯，嚴審定擬具奏。閩省臺灣一府，遠隔重洋，關係緊要，該督撫自宜不時查察，實力整頓。乃富綱前在驅趕猺獮任內，於此等書吏作弊滋擾之事，乃至該處道府廳官通同一氣作弊，富綱並毫無見聞，直至此時始據後任奏發？又同日據楊魁奏知縣徐日都，兼為幹辦犯脫逃一案，又奏令富綱知府萬錦前、同知劉亨基督臺將領壓宋運敷石勤徵營運一案，可見閩省諸事，廢弛若此。富綱平日所司何事？著交部繫加議處。至陳輝應到閩省總督之任已屆一年，雖在浙省辦理竣工，而閩省事務，該督亦應查辦。此時必因姦邪御史到彼，恐其查出，始行會商具奏，亦屬不實。陳輝應並著交部議處。摺併發。欽此。

——卷一百一十五

### 七一、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陳輝祖奏」移會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陳奏前事一摺，除行文完結外，相

應抄單移會貴處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臣陳輝祖等謹奏爲特參怠玩不職之同知、請旨革職、以示儆戒事：竊照臺灣生番，兇類猛獸，性嗜殺人。是以沿途一帶，劃定界限，開挖深溝，堆築土牛，設立隘寮，嚴加防守。倘地方官防範稍疏，生番突出，卽有戕殺民人之口。查參勒緝，定有專條。茲據淡水同知成履泰□□，自眉莊民林媽等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入山樵採，誤出界□，突出生番，由朴仔籬趕至大安溪邊，戕殺男婦等二十八人，俱割去頭顱。因內山地界，偵探較難，一時尙未躡獲，先將查明勘訊緣由詳報等情。臣陳輝祖接閱之下，殊爲駭異。查臺灣民番定界以來，立法防範，已極周密。如果地方官實力奉行，何至生番戕殺多命？但恐所詳尙有捏飾，不實不盡。當卽嚴飭確查勒緝。旋值臣楊魁自浙赴閩，臣陳輝祖面商就近訪察。隨據該鎮道府先後詳稟相同。臣楊魁抵閩任事後，訪察此案，係據實詳稟，並無諱飾別情。臣等伏查例載臺灣府屬地方，凡生番殺人之案，該督撫扣限六個月，查參疏防該地方官降一□□任，勒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調用等語。今此案雖由民人入山樵採，誤出界外，事起倉卒，但生番殺人至二十八名之多，該地方官屢弛防禁，非尋常疏失可比。若僅照例查參勒緝，限滿不獲，始行降調，實不足以示懲儆。並據兩司揭報前來

，相應會摺參奏請旨，將淡水同知成履泰革職，仍留地方協緝。俟獲兇之日，始准回籍。所有該管之臺灣府知府萬綿前、臺灣道俞成，業經另案參革。其武職之該鎮等各職名，飭取到日另參。除委員摘印署理，查明經手事件有無未清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參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硃批：着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二七、一二八頁。

七二、吏部「萬內閣抄出上諭一道」移會

吏部為移會事：內閣抄出上諭一道，相應抄單移會可也。廣至移會者。計議單一紙。右移會照辦房。乾隆四十七年十月日。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照辦。照辦房道移和諭現在交應嚴加謹處，所有臺

撫道員缺，着楊廷樞以按察使銜補授。欽此。於本日抄出到部。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八二二頁。

七三、刑部「萬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摺」移會

刑部為移會事：福建司案卷，內閣抄出照辦理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移會貯處查照可